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刘东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东红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之后刘东红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我们核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刘玉生自 1995 年至 1997 年任浙江大学机械厂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在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CAD&CG 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至 2003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2003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2007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兼任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玉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玉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